

三、現代各式體操圖解範例再版有感

楊雲

韶光易逝，本書自初版問世後，屢蒙各界雅愛，瞬將三載，於二千冊初版中，售出之數不及三百，餘非致贈師長親朋，即為寄後下落不明，實屬意外，本不擬再版，惟半年來；本校日夜間部及新竹分部諸生，與部份各地校友一致索求，然存書罄盡，經堅請預約，誠意感人，三思之餘，乃不計後果，慨然承允。付梓前夕，除將上述原委略以報導外，爰將再版動機陳述如後：

一、為緬懷吾英明偉大總統 蔣公逝世二週年：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五日；吾國家民族偉大領袖總統 蔣公崩殂。噩耗傳來，驚震天地。雷雨之夜；全世界友人，海內外軍民同胞及大陸遭匪奴役之父老兄弟姊妹，莫不悲悼巨人辭世。

總統 蔣公生前繼承 國父遺志；領導北伐抗戰，統一全國，建設反共復國基地，拯救國家民族，立功、立德、立言之偉績，神人共仰，永垂不朽。

總統 蔣公對全民體育之推行，指示尤詳，如於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對「國民體育」剴切訓示曰：『一般國民享有健康環境，養成健康習慣，這還不夠。一個人要有休息纔能從疲勞中恢復，也要有運動纔能調節體力和心力，保持身心的平衡。所以無論兒童或老年，都要有運動。無論男女，也都要有運動。劇烈的運動是應當節制的，但溫和的運動卻要經常有恆的踐履。』

要推行國民體育，最重要的是體育館和運動場的普遍設立，國民運動會的經常舉行，團體旅行，野外露營的計劃和組織，也要普遍推行。但在國民教育的意義上，我們必須指出；每一種體育，無論是網球、足球、賽跑或是團體操，都有其規則。這些規則的宗旨應該是對於參加運動的人，鍛鍊其個人的品格，養成其合作與服務的精神，使其成為健全的公民。體育規則是從經驗產生的。政府的教育部應該每年召集體育領導人士，本於這個宗旨，來改進這些規則，尤其要指導各級學校的體育教師和軍訓教官，在各項運動中，依據這個宗旨來領導學生，讓他們從各項運動中接受公民道德的教訓。』基於總統 蔣公在以上遺訓中指示「團體操」亦應確立其規範，以為領導青年鍛鍊個人品格，養成合作服務之團隊精神。本校為培育體育師資之搖籃，又係推行社會體育之核心，編者又適教授「體操與遊戲」之課程，面對 蔣公逝世二週年後之遺容，當恪遵訓誨（註：編者曾受訓於革命實踐研究院，結業後由於研究成績優異，除蒙獲院長一總統 蔣公頒賜獎狀外，並於六十四年四月一日獲賜玉照。據母院一革命實踐研究院通訊研究部黃主任通 蒞中代表頒贈時致詞大意謂：院長 蔣公玉照，乃為生前最後一次核准頒發，凡獲賜者，實為其一生中無限榮耀之紀念，期以恪遵遺訓，毋怠毋忽）。故此編者特為青年學子計再版本書，期以不負所望，而永懷總統 蔣公精神與吾人長相左右，矢勤矢勇，毋怠毋忽耳。

二、為感念子敬校長主掌本校十六年之鴻猶懋績：頃聞本校周校長鶴鳴教授，自今夏七月後退休，敬悉之餘，百感交集，思今後吾體育界又將有一位忠貞勤奮；高風亮節之老兵從此退隱，實國家之損，體壇之憾也。

追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，省府第六三二、六三三次委員會議決定：將臺中市立體育場改為省屬後，周校長即行籌備；編立預算、擴建場地、充實設備、至是年光復節奉准正式成立。省府並任命周校長為場長，同時著手擘劃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；釐訂規章、勘測校舍，並

藉省立體育場場地設施，於民國五十年秋奉准招生。十六年來日間部畢業生已達十三屆，夜間部六屆，五專生一屆，男女校友已逾二千餘。除服務於本省各縣市及金門馬祖外，尙遠至歐美非日、新馬港澳等地。各校友大都任教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或中小學，此外涉足於工商企業界或民意代表；自由職業者亦不乏其人。惟教學之勤勉，服務之懇忱，均能本於周校長在校之訓誨：『要以殉道者的精神，背荷著體育的十字架，向滿佈荆棘的人生大道進軍。更要有駱駝般的耐力，繫著孤寂的駝鈴，永恒而默默的涉過荒漠，馳向彼方……』。致本校人才輩出，贏得各界推崇或揚名國際體壇。

周校長對場校設施建樹良多，如體育場看臺之興建，最新田徑場愛佛柯（Ever Coat）塑膠跑道之鋪敷，籃排網棒球場之翻新，游泳池之改造，體育館、體操館（含羽毛球場、室內游泳池）及教職員工生宿舍等之建築，實創全國體育設施之楷模。尤對社會體育之貢獻可謂鴻猶懋績；如省運、區運、中學、大專運動會之革新；民間體育活動之推廣，各項運動書籍及規則之編纂等，有口皆碑，功不可沒，誠如體壇人士贊譽為「體育界的苦行僧」。

自省立體育場及省立體專之設置後，屈指已屆十七寒暑。十七載來；編者追隨子敬校長學習，不論教學治學、不論待人處世，承時賜教言，亦師亦友，受益良多，每至午夜夢迴深感無以為報；今藉本書再版之際，感念雅教，且表敬意。並謹盼周校長以「退」而不「休」之精神，繼續領導吾儕，完成反共復國建國之使命，則國家幸甚，體壇幸甚也。

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誌於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